关于2023年度节能监察结果的公示

根据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》（辽工信明电〔2023〕67号）和盘锦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盘锦市2023年度市（省）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》（盘司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，对13户工业企业和2个公共机构开展了节能监察工作。现将节能监察结果予以公示，并接受企业及社会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—12月10日

联系电话：0427—2823689

附件：2023年度节能监察结果公示表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6日